

# 博山区房管局公共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服务对象	共同实施部门	收费依据及标准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服务类型	提供方式	备注
1	房管局	廉租房货币补贴资格审核	住房保障	<p>1、《关于加强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管理的通知》（淄房发[2014]171号）第四条：“继续实行住房租赁补贴。原享受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的家庭，租赁补贴按市政府公布的补贴标准执行……”。</p> <p>2、《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2016年淄博市住房保障相关标准通知》（淄政办发[2016]53号）第一条：“住房租赁补贴标准。一、收入标准……”。</p> <p>3、《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廉租住房货币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发[2007]104号）第十五条：“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家庭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依据……”第十六条：“区县、高新区房管部门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0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第十七条：“经审查，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区县、高新区房管部门会同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在申请人所在单位或社区居委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天……”第十八条：“市房管部门对区县、高新区房管部门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为10天……”。</p>	符合保障政策的公民	民政、社保、镇（街道、开发区）	无	65个工作日	65个工作日	依申请服务	其他	无
2	房管局	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审核	住房保障	<p>1、《关于加强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管理的通知》（淄房发[2014]171号）第一条：“统筹分配保障房源。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后统称公共租赁住房，原有廉租住房房源全部并入公共租赁住房……”。</p> <p>2、《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关于印发淄博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淄政发[2011]76号）第二十七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应提交下列材料：（1）《淄博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2）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件、户口簿……”第二十八条：“符合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条件的家庭和个人应向户口所在地区县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街道办事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申请家庭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p>	符合保障政策的公民	镇（街道、开发区）	按物价部门核定的租金标准收费	无	常态化配租	依申请服务	其他	无
3	房管局	经济适用房申购资格审核	住房保障	<p>《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淄政发[2011]75号）第三十条：“符合申请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条件的城镇住房困难家庭，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第三十一条：“街道办事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在申请人所在单位或社区居委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日……”。</p>	符合保障政策的公民	镇（街道、开发区）	无	25个工作日	25个工作日	依申请服务	其他	无

4	房管局	限价商品住房资格核准	住房保障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限价商品住房建设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2]67号）第五条：“区县房产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限价商品住房的具体管理工作”第十八条：“购买限价商品住房实行申请、公示、审核和备案制度。申请《资格证》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符合保障政策的公民	镇（街道、开发区）	无	30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依申请服务	其他	无
5	房管局	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其他	1、《淄博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四条：“房产管理部门是房屋租赁的主管部门。” 2、《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租赁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租赁的监督管理。”	个人	无	不收费	5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依申请服务	其他	无